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eering Holdings Limited

旭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6)

- (I) 內幕消息
- (II) 有關
 - (1) 罷免董事
 - (2) 委任執行董事
- (3)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 (4) 委任授權代表之補充公告
- (III) 重新委任執行董事
- (IV) 重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V) 更換授權代表
 - (VI) 遵守上市規則
 - (VII) 公司秘書辭任
- 及
- (VIII)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茲提述該等公告，內容分別有關(其中包括)(1)罷免、(2)內幕消息－申請禁制令、(3)委任董事及委任授權代表、(4)復牌指引及(5)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作出之公告。

內幕消息—要約人之法律程序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接獲要約人於高等法院針對(其中包括)高先生、馮女士、新董事及本公司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之經修訂傳訊令狀，對先前決議案之有效性提出異議。要約人亦已取得要約人傳票，以申請命令限制704號訴訟之被告人採取行動或先前決議案。

要約人傳票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在高等法院進行聆訊。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經馮女士及高先生向要約人及高等法院承諾，彼等各自及受僱人或代理或其他人士不會於704號訴訟有裁決或高等法院進一步頒令前行動、執行或進行致令先前決議案生效的行動後，高等法院頒令(其中包括)限制新董事及本公司、彼等各自及彼等之受僱人或代理或其他人士在704號訴訟有裁決或高等法院進一步頒令前行動、執行或進行致令先前決議案生效的行動。

有關罷免董事、委任執行董事、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以及委任授權代表之補充公告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董事會(由高先生、馮女士及新董事組成)已通過決議案，據此，內容有關(其中包括)(1)罷免；(2)委任董事；及(3)委任授權代表之先前決議案之運作及實施連同其法律效力將告暫停，猶如先前決議案概無生效，即：

- (1) 吳先生仍擔任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授權代表，而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董事服務合約並無終止；
- (2) 陳先生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而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並無終止；
- (3) 尹先生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而尹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並無終止；

- (4) 劉先生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而劉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並無終止；
- (5) 常女士未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6) 郝先生未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7) 黃先生未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8) 禹先生未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 (9) 高先生及馮女士各自未獲委任為授權代表。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由於決議案的緣故，其已分別與常女士、郝先生、黃先生及禹先生協定暫停實施本公司與常女士訂立之董事服務合約及本公司與郝先生、黃先生及禹先生各自訂立之服務合約。

為免生疑問，董事會謹此澄清，馮女士、常女士、高先生、郝先生、黃先生及禹先生為負責刊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有關出售事項(定義見該公告)之公告之董事。

常女士、郝先生、黃先生及禹先生各自已確認(1)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及(2)概無有關決議案之事宜須提請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包括吳先生、陳先生、尹先生及劉先生)謹此澄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三日之公告乃由僅由高先生及馮女士組成之董事會作出。就此，董事(包括馮女士、常女士、高先生及黃先生)認為有關澄清與本公告其他內容並不相關，因此並不同意以上披露。無論如何，在704號訴訟完成後，本公司將在適當時發布進一步公告。

重新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常女士已獲重新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起生效。常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起為期一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或直至Gentle Soar禁制令申請有最終裁決為止(以較後者為準)。

常女士有權收取年薪10,000港元及董事會可能釐定之管理層花紅。

常女士之薪酬乃經參考其職位、職責水平、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後，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並獲董事會批准。

有關常女士之履歷，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之公告。

重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黃先生已獲重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起生效。

於本公告日期，黃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黃先生已就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起為期一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須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或直至Gentle Soar禁制令申請有最終裁決、和解或撤銷為止(以較後者為準)。黃先生將有權收取年度酬金24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經參考現行市況及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任命及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或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有關黃先生之履歷，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之公告。

更換授權代表

於本公告日期，授權代表為吳先生及高先生。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李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日不再擔任授權代表，而高先生已獲重新委任為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起生效。

公司秘書辭任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李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起生效。李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於李先生辭任後，本公司將(i)無公司秘書，構成上市規則第3.28條之不合規事宜。

本公司正在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公司秘書之空缺，並將確保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委任合適人選，以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李先生於在任期間對本集團作出之過往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遵守上市規則

由於先前決議案之運作及實施已告暫停，猶如先前決議案概無生效，董事會謹此澄清，概無違反上市規則第3.10(1)、3.10(2)、3.21及3.25條之規定。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704號訴訟」	指	要約人於高等法院提出編號為高等法院民事訴訟二零二一年第七零四號之民事訴訟，內容有關先前決議案
「該等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三日、二零二一年五月四日、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之公告之統稱
「委任授權代表」	指	委任馮女士及高先生為授權代表
「委任董事」	指	委任常女士為執行董事及委任郝先生、黃先生及禹先生各自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連同彼等各自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或成員)
「委任決議案」	指	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通過的決議案，內容有關委任董事及委任授權代表
「章程」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授權代表」	指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之授權代表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董事委員會」	指	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統稱
「本公司」	指	旭通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26)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ntle Soar」	指	Gentle Soar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高先生全資擁有
「Gentle Soar 禁制令申請」	指	Gentle Soar就(1)限制民銀資本財務有限公司及要約人完成出售標的股份；及(2)限制要約人(其中包括)處理及/或行使標的股份附帶之投票權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四日向高等法院提出之禁制令申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高等法院」	指	香港高等法院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陳先生」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玉生先生
「高先生」	指	非執行董事高雲紅先生，為Gentle Soar之唯一董事及最終實益擁有人
「郝先生」	指	郝立軍先生，根據委任董事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先生」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國輝先生
「李先生」	指	李志勇先生，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辭任
「吳先生」	指	執行董事吳建韶先生，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及最終實益擁有人
「尹先生」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尹智偉先生
「黃先生」	指	黃智成先生，根據委任董事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獲董事會重新委任，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起生效
「禹先生」	指	禹曉耕先生，根據委任董事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常女士」	指	常亮女士，根據委任董事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獲董事會重新委任，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起生效
「馮女士」	指	執行董事馮雪蓮女士
「新董事」	指	常女士、郝先生、黃先生及禹先生的統稱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要約人」	指	Masterveyor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吳先生全資擁有
「要約人傳票」	指	要約人於704號訴訟項下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之傳票
「先前決議案」	指	罷免決議案及委任決議案之統稱
「罷免」	指	罷免吳先生之執行董事職務，以及罷免陳先生及尹先生、劉先生各自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罷免決議案」	指	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日通過有關罷免之決議案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決議案」	指	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通過之決議案，以暫停先前決議案之運作及實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標的股份」	指	要約人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或前後收購的652,680,000股股份，即Gentle Soar禁制令申請之標的事項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承董事會命
旭通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建韶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馮雪蓮女士、吳建韶先生(行政總裁)及常亮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高雲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玉生先生、尹智偉先生、劉國輝先生及黃智成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公告任何陳述產生誤導成分。